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(1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

(2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余额核销的议案》

本次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余额核销，符合住房货币化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